

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
装备项目采购（一）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NBM-2017-G032

采 购 人：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办法	26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附件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

(一) 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择优选定中标人。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

二、项目编号: JNBM-2017-G032

三、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 采购气相色谱仪4台, 预算人民币278.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报价, 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报价和纸制标书存档的方式(详情见投标人须知)。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并能独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等工作的投标人;

2、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

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凡中国境内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原件);

7、截止到开标当日, 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

8、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9、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一个报价单位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报价单位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10.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0.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0.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1、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2、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查询);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 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4日24:00(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www.jnggzyjy.gov.cn)。

4、招标文件费: 300元/份, 在开标现场缴纳。

5、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7年12月18日13:00-14:00(北京时间)

6、开标时间: 2017年1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13号)一楼开标室。

七、重要说明

1、各投标人在网上报名前须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 具体程序详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部门采购企业注册流程》。

2、招标文件同时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nggzyjy.gov.cn)发布, 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后才可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

3、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 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更正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4、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发布。

八、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26号

联系人: 杜科长 联系电话: 0537-2605120

采购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翠都国际C座11楼

联系人: 杨冬 联系电话: 15092762881

电子邮箱: yd39174461@163.com

2017年11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 项目编号：JNBM-2017-G032
2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杜科长 联系电话：0537-2605120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翠都国际C座11楼 联系人：杨冬 联系电话：15092762881 0537-3202789 电子邮箱：yd39174461@163.com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采购气相色谱仪4台，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 要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能力并能独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等工作的投标人；2、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3、投标人必须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凡中国境内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原件）；7、截止到开标当日，投标人（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人不必提供证明）；8、投标人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9、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10、一个报价单位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报价单位之

		<p>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p> <p>10.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10.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10.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11、未被暂停或取消济宁市范围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p> <p>12、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7	招标预算价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采购预算价：人民币：</p> <p>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p> <p>小写：2787500 元；</p> <p>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预算价，超出招标预算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投标人每项设备的报价都不得超过其单项设备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单项设备的预算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p>
8	资格审查	<p>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证件：</p> <p>（1）营业执照（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凡中国境内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上一会计年度或本年度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原件；</p> <p>（4）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原件</p> <p>（5）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原件（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原件）；</p> <p>以上原件也可提供当地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公证件与原件同等效力。</p> <p>以上证件密封包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未提交或缺项提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证件文件，一律不予接受。</p> <p>2、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上述证件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上述证件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评审。</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做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企业业绩一览表》在提交上述证件时一并提交。</p> <p>4、资格审查证件和其他证件资料应密封包装，一同密封的还包括证件清单 2 份（具体格式详见附件），该清单将作为数量核对、证件退还的依据，请投标人务必按格式填写。</p>

9	投标人提报 虚假材料应 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开标时投标人 需要携带的 证件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p> <p>注：（1）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应随身携带（请勿密封），在开标时提交给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2）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相关要求，授权委托书还应按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装订到报价文件一份。</p> <p>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大写：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278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p> <p>2.1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的，按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在以下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 提交时间：2017年1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交纳 提交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13号原师专院内5号楼）</p> <p>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其他名义或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须在2017年1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 户名：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 账号：网上报价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通过网上报价系统自动生成账号的方式：>登陆>我的投标>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JNBM-2017-G032 投标保证金</p>

		<p>注：银行资金划转需要一定时间，请各投标人向相关银行了解保证金到账所需的时间，提前到相关银行办理有关手续。</p> <p>3、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中标人账户。</p> <p>4、各银行办理业务及投标保证金划转到账需要一定时间，望各投标企业尽早到银行办理汇款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p> <p>5、请各投标人将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和网上报价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妥善保管，以备应急使用。</p>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3	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进口设备 90 日，国产设备 30 日内设备运到指定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另行组织安装。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5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p>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p> <p>质保期：质保期为不少于 <u>1</u> 年（质保期起算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最优免费质保期。</p> <p>投标企业免费质保期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1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正本具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应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8	纸质报价文件的密封	<p>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条的规定。</p> <p>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19	纸质报价文件装订要求	<p>1、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2、报价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备注：未按照上述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p>
20	电子标书上传及网上报价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审。</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审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的“标书编制软件”（投标人在办理企业网上注册手续时领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政府采购部门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p>

		<p>拒绝。</p> <p>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2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12月18日14:00前(北京时间)</p> <p>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8日14:00(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济宁市建设路13号)一楼开标室。</p>
22	招标文件的发布	<p>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部门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上发布。投标人登录后,查看“本单位正在投标的项目”栏目,下载对应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政府采购部门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在政府采购部门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23	电子唱标	<p>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部门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电子唱标单,电子唱标单和电子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唱标单为准。</p>
24	进口产品	<p>1、本项目设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p> <p>3、其他相关规定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p>
25	付款方式	<p>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10%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p>
26	样品	无
27	履约担保	无
28	偏离	允许适当负偏离
29	知识产权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30	招标文件售价	<p>本次招标文件费用<u>300</u>元/份,在开标现场缴纳。</p>

31	其他内容	<p>1、在任何招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p>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可按相关规定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p> <p>3、如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政府采购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相关监督部门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人请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和网上报价系统自动生成的保证金账号。</p> <p>4、因本项目为各县（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采购，并由市卫计委统一组织政府采购，所以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按照招标人要求与各县（市、区）疾控中心签订分项合同。</p>
<p>注：正文内容与此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方式：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说明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缴纳。

3.3 保密：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4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3.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企业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企业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nggzjy.gov.cn）进行发放，具体详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当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编写

5.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5.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组成：

6.1 报价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交付并安装完成时间；
- 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加分明细表；
- 6)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 7)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 8)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2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产品的授权书、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企业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5) 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 6) 投标企业的资格声明；

- 7) 企业简介及企业所获荣誉等;
- 8)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3 技术部分

- 1) 所有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
- 2) 技术偏离表;
- 3) 设备安装方案;
- 4)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6.4 业绩部分

- 1) 经营业绩一览表;
- 2) 业绩证明材料;

6.5 售后服务

- 1) 投标企业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
- 2)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6 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

6.7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投标文件装订

8.1 投标人宜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含二级目录)”。

8.2 为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使用胶装,请勿使用活页装订。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9. 报价

9.1 报价须知

(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总价格,是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安装合格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报价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实验、调试、验收、仪器计量检定、安全、培

训、技术服务、维修、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他相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企业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将在开标仪式时公开唱价。

9.3 投标人一旦认可上述报价方式并进行了投标文件的递交，应是实施、完成本招标项目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3.1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该报价将在公开报价仪式时公开唱价。

9.3.3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3.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3.5 投标人自行承担制作投标文件等与招标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

9.3.6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投标文件编写

10.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图形表格纸张自行确定。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0.6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投标人应同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 投标文件递交

11.1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部位加盖本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且未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人宜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 2) 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12.3 为方便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单独密封，在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在投标人投标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提交备查。

12.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4: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3.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账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招标人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5.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或逾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签收

16.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16.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6.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7.4 电子投标文件以最后上传的为准。

六.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及投标人证件及业绩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招标人确认投标人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解密网上投标报名和保证金交纳信息。

（4）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唱标。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对电子报价文件进行解密（解密电子报价文件须使用投标企业认证证书，因投标企业原因导致其电子报价文件无法解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进行电子唱标。电子唱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20.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评标委员会解散。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1 招标人按照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采购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7〕2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0.2 评标准备

20.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20.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主持评标会议。

20.2.3 熟悉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规划设计任务书、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采购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招标的依据。

(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0.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0.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

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0.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通过资格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 投标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d)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e)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盖章；

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g) 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公开招标仪式；

h) 投标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i)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相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0.3.3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企业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企业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企业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活动，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无效报价

22.1 投标人所投价格高于预算金额或低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成本投标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评审。

2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仪式；

22.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解密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导致无法评审的。

2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收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标 (指投标人之间私下串通, 共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勾结,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作废标处理: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
- ⑧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3.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22.3.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控制价范围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2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 采购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法律、法规未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 (2)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 (4)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据评分办法，对各项目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各项目分别推荐 3 名预中标单位候选人。招标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并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 在同一包组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价低优先的原则，确定投标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的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企业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企业的投标价高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投标价低的排序优先，如投标价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以上几项情况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3.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报价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排名。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2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3.7.1 关于采购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3.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4. 中标通知书

24.1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采购人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中标通知书》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提供。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监督管理办公室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履约担保

无。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采购人将合同送济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26.2 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7.1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27.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纪律和监督

2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9.2 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济宁市财政局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2) 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3) 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
- (3)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预中标（成交）投标人情况；
- (5)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29.5 投标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财政局进行投诉。

29.6 其他规定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十一、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打分法），满分 10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按四舍五入计取）。
	厂家（中国境内总代理）授权 (5 分)	投标人提供气相色谱仪的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产品的授权书原件（凡中国境内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产品性能 (40 分)	<p>1、产品技术性能：根据产品整体技术性能的先进性、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技术成熟度、质量可靠性、生产工艺技术的优劣；根据技术指标的优劣程序综合评定得 0~25 分。</p> <p>2、产品占有率：根据产品品牌的成熟度、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情况；综合评定得 0~10 分。</p> <p>3、产品材质及外观：根据提供的彩页或实体照片，综合评定产品的材质、外观及操作方便情况得 0~5 分。</p>
	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8 分)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生产规模、行业资质、各项专业资质、产品生产销售状况、荣誉认证、ISO 认证、环境保护认证、财务状况、等综合实力情况得 0~8 分。
	质保期 (1 分)	<p>质保期为 1 年不得分。</p> <p>质保期在 1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服务期限（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护、免费更换配件、免费技术支持等的期限）一年的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p> <p>注：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做废标处理。</p>
	售后服务 (6 分)	<p>1、投标人提供气相色谱仪的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附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3 分。（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气相色谱仪生产厂家在济宁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人员的得 3 分；在济南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人员的得 2 分；在山东（济南、济宁除外）其它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人员的得 1 分。（需提供①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和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附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其售后服务的授权函（售后服务协议）原件；或②售后服务机构在该地区办公地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原件和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附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其售后服务的授权函（售后服务协议）原件；或③售后服务人员在该地区的办公地点、联系电话、售后代表人身份证和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附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其售后服务的授权函（售后服务协议）原件。）</p>

	服务方案 (3分)	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等以及维修配件、易耗品来源、品质等级等。根据方案优劣对比打分，得0~3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人员培训方案，能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相关技能，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仪器使用。根据方案优劣评分，得0~3分，差或没有方案的不得分。
其他	优惠条件 (2分)	经评委认可的优惠条件（不接受报价以外的赠与及优惠），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文件制作 (2分)	响应文件制作完整、规范、产品资料齐全等具体情况，得0~2分。

备注：以上涉及的投标人需提供资料均需真实有效，且在有效期内。

(1)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分值高出或低于所有成员评分平均分20%以上的，该成员应做出书面说明，并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存入评标档案。

(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 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是小微企业

(2) 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三）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清单之外的。

（四）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的，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加分明细表。

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五）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的，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加分标准

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 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不含 2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不含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即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①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和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4 台	278.75	接受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仪器工作条件要求：

1.1、工作电源：220V/110V，50Hz/60Hz

1.2、环境温度：15℃~35℃

1.3、环境湿度：5%~95%RH

(二)、仪器详细技术要求：

1、技术指标：

1.1 气相色谱仪：

1.1.1 色谱性能：保留时间重现性：< 0.0008min；峰面积重现性：< 1%RSD。

1.1.2 主机

1.1.2.1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以提高重现性，

13 路电子流量控制

1.1.2.2 压力调节：0.001psi

1.1.2.3 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变化

1.1.2.4 具有 4 种 EPC 操作模式：恒温，恒压，程序升温，程序升流

1.2 柱箱

1.2.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4℃-450℃

1.2.2 温度分辨：1℃ 温度设定，0.1℃ 程序设定

1.2.3 最大升温速率：120℃/分钟及以上

1.2.4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及以上

1.2.5 20 阶/21 平台程序升温

1.2.6 温度稳定性：<0.01℃ 每 1℃ 环境变化

1.3 填充柱进样口（带电子流量控制）

1.3.1 温度范围：1℃ 步进可达 400℃

- 1.3.2 可用于 1/4”、1/8” 填充柱和 0.53mm 毛细柱，无需转换头既接大口径毛细柱
- 1.3.3 压力程序设置范围：0 - 100 psi
- 1.3.4 电子输入及控制压力和流速
- 1.3.5 电子控制隔垫吹扫功能。
- 1.4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流量控制）
 - 1.4.1 最高使用温度：400°C
 - 1.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 1.4.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精度 0.001Psi
 - 1.4.4 流量范围：0-1250mL/分钟
 - 1.4.5 数字式电子气路控制保证气体流量精度
 - 1.4.6 极为方便的扳转式进样口维护，无需使用工具既可在几秒内更换衬管。
- 1.5 检测器
 - 1.5.1 氢火焰检测器
 - 1.5.1.1 最低检测限（对十三烷）：<1.4 pg C/s。
 - 1.5.1.2 线性动态范围：>10⁷（±10%）。全量程的数字化数据输出使得一次进样中可以对检测器的整个浓度范围（10⁷）的峰实现定量分析。
 - 1.5.1.3 数据采集速率：500 Hz，适于半峰宽小到 10 ms 的峰。
 - 1.5.1.4 灭火自动检测和自动再点火。
 - 1.4.1.5 最高使用温度：450° C。
 - 1.5.2 电子捕获检测器
 - 1.5.2.1 最低检测限：<4.4 fg/mL 林丹。
 - 1.5.2.2 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5 ×10⁴。
 - 1.5.2.3 放射源：<15 mCi 的 ⁶³Ni 的 β 射线。
 - 1.5.2.4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 1.5.3 火焰光度检测器
 - 1.5.3.1 最低检测限：<45 fg P/s，<2.5 pgS/s，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 1.5.3.2 动态范围：>10³ S，10⁴ P，以甲基对硫磷为样品测定。
 - 1.5.3.3 选择性：10⁶ g S/g C，10⁶ g P/g C。
 - 1.5.3.4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 1.5.4 自动进样器
 - 1.5.4.1 进样速度：0.1s

1.5.4.2 进样量：0.1-50 μ l

1.5.4.3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

1.5.4.4 进样针位置：2-30mm 可调

1.5.4.5 样品容量：2ml

1.5.4.6 进样精度：RSD<0.6%

1.5.4.7 样品位数：50 位以上

1.5.5 顶空进样器技术指标

1.5.5.1 要求与气相色谱仪尽量为同一品牌，以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的完整性。

1.5.5.2 进样方法：

1.5.5.2.1 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

1.5.5.2.2 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1.5.5.3 样品盘：可容纳 100 位以上 10 或 20 mL 样品瓶，10 位以上加热位

1.5.5.4 可进行交叉进样：在样品分析过程中，第二个样品瓶可进入加热点，按设定加热时间进行加热运行，等待进样，减少样品等待时间，提高效率。

1.5.5.5 分析条件：

1.5.5.5.1 样品瓶温度设定范围：5 $^{\circ}$ C —300 $^{\circ}$ C

1.5.5.5.2 时间设定范围：0-999 分钟，步进 0.1 分钟。

1.5.5.5.3 进样量：通过气体进样阀进样，标准进样量 1mL，样品环脱活处理。

1.5.5.5.4 阀或样品环温度设定范围：5 $^{\circ}$ C —300 $^{\circ}$ C

1.5.5.5.5 气相与顶空进样器间传输线的温度设定范围：5 $^{\circ}$ C -300 $^{\circ}$ C

1.5.5.5.6 传输线材质：惰性镍。

1.5.5.5.7 样品环的充满及平衡时间设定范围：0 - 999.990min，步进 0.001min。

1.5.5.5.8 进样时间设定范围：0 - 999.990min，步进 0.001min。

1.5.5.6 安全与便利性：

1.5.5.6.1 在进样以前进行样品瓶的自动检漏，保证样品瓶正确的密封，无须校准或设定

1.5.5.6.2 对每个样品瓶的移动、事件和故障进行记录

1.5.5.6.3 序列操作功能允许用户使用逻辑管理器（继续、跳过、停止、中断）对下列事件进行智能处理：0 找不到样品瓶，错误的样品瓶尺寸，样品瓶泄漏和系统未就绪

1.5.5.6.4 对全部流路进行系统泄漏检测，开机逐条自检给出故障报告

2 化学工作站

2.1 软件：中文原版软件

2.2 软件可反控仪器

2.3 软件具有保留时间锁定功能。

2.4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 (EMF)，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 (OQ/PV)，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2.5 软件图象化，灵活简单，操作易学。

2.6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配置：气相色谱仪主机：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填充柱进样口；FID、ECD、FPD 三个检测器；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100 位以上顶空进样器

4、备品备件：中极性 DB-1701 (30m×0.32mm×0.25μm)、强极性 DB-Wax (30m×0.32mm×0.25μm)、弱极性柱 HP-5 (30m×0.32mm×0.25μm) 毛细管柱各一，螺纹口样品瓶、瓶盖及垫各 100 个，低流失进样隔垫 2 包，毛细管石墨密封垫 2 包，柱接头 2 个，分流/不分流衬管 5 个。安装工具包一个 (包含：探漏液、1/8 英寸黄铜螺帽和密封圈一套、预清洁铜管、1/8 英寸三通、黄铜切管器、1/8 英寸黄铜螺帽盖，螺帽扳手、Torx T10 螺丝刀、Torx T20 螺丝刀、1/4 和 5/16 英寸开口扳手、7/16 和 9/16 英寸开口扳手、7/16 和 3/8 英寸开口扳手、1/2 和 7/16 英寸扳手等)。原装进口气体过滤器两个。认证的平底顶空钳口盖玻璃瓶, 20 mL, 透明, 100 个；带隔垫的 20mm 顶空钳口盖, 100 个。

5. 配套设备：品牌电脑 (I7 处理器，内存 8G 及以上，256G 固态硬盘，1T 硬盘，2G 独显) 和激光打印机、氢气、空气、氮气钢瓶 (含符合实验要求的高纯气体和减压阀)。

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产品的授权书原件 (凡中国境内总代理出具授权书原件的必须附有溯源性代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带有产品关键技术参数的彩页。

三、设备的服务要求：

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及产生故障原因，并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济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企业）：

年 月 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投标企业的书面承诺
- （3）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4） 招标文件
- （5） 报价文件
- （6） 附件及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总价格，是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安装合格所包含的所有费用，报价含设备、主件、标准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仪器计量检定、安全、培训、技术服务、维修、税金、利息及其他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产品名称及数量

乙方所供货内容、数量详见采购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及 技术参 数	制造商 (产地)	单 位	单 价	数量	总 价	保 修 期
合计		小写:							
		大写:							

乙方提交的产品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使用寿命，并应附有此类设备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四、供货期

供货及安装期: _____

乙方应保证将设备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安装、调试现场或使用地。

五、质保期

质保期: _____年，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安装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

质保期起算时间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六、交货安装地点

_____。

七、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 10%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a. 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b.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c. 保证所投产品是原装产品；

d. 关于产品的零部件：保证所有随机配件都由原生产厂家提供；

e. 货物质保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f. 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4 小时到场，并在 48 小时内完成解决方案。

2、维保服务要求

a. 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年（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

b. 质保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检修人员在 48 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如故障无法排除，乙方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c.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供终身免费咨询；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3、技术培训方案

乙方应向设备的实际使用单位或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至少 1 周培训，达到操作手能熟练操作设备，并能排除简单故障。

九、验收、安装、调试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须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验货，清点封存。

(2) 经甲方调查后，如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再组织安装、调试、验收；甲方聘请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等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力量的专家验收合格确认后，再按合同约定予以付款；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1、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有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的，乙方应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一次性补偿。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乙方所供产品存有质量问题，而因此造成瑕疵履行或者加害给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瑕疵履行的乙方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0% 支付赔偿金，加害给付的乙方应按照标的额的 40% 支付赔偿金，如实际损失超过约定赔偿比例的，应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济宁市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四、合同的修改

如对本合同进行改动，均由双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相关监督部门留存。

甲 方（章）：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全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本合同签定时间：

本合同签定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部分

- 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
- 1.2 报价一览表
- 1.3 分项价格表
- 1.4 交付并安装完成时间
- 1.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加分明细表；
- 1.6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 1.7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 1.8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0 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1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章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2.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级身份证复印件
- 2.3 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中国境内总代理商对于本产品的授权书、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
- 2.4 投标企业的审计报告
- 2.5 开标前一段时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 2.6 投标企业的资格声明
- 2.7 企业简介及企业所获荣誉等
- 2.8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技术部分

- 3.1 所有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
- 3.2 技术偏离表
- 3.3 设备安装方案
- 3.4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业绩部分

4.1 经营业绩一览表

4.2 业绩证明材料

第五章 售后服务

第六章 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备注：请投标人注明页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本目录进行修改。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NBM-2017-G032），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及变更内容(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3、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5、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和保证；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遵守你方对本次公开招标所做的各项规定；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9、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企业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企业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NBM-2017-G032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 大写：
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 大写：
交货、调试完工时间 （天）	
免费质量保修期（年）	
企业规模（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 建议	
其他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分 项 价 格 表

项目编号：JNBM-2017-G032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	制造商	产地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本包组总报价	本包组总报价比率（%）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企业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5为栏目3中认可的总金额÷栏目4。栏目3填报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金额一致。
3. 以上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附件六：节能（非强制类产品）产品证明文件

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包组	序号	产品名称	报价金额	本包组总报价	本包组总报价比率(%)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注：

1. 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投标企业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栏目5为栏目3中认可的总金额÷栏目4。栏目3填报金额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金额一致。
3. 以上属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即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所在页，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可根据项目包组情况同格式扩展。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综合评分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附件八：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标明所在位置（若有）。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JNBM-2017-G032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投标企业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企业概况：

A. 投标企业名称：

B. 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D.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2) 流动资产合计：

(3) 长期负债合计：

(4) 流动负债合计：

F. 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企业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_____:

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 _____ 某某企业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p> <p>（正本）</p> <p>项目编号：JNBM-2017-G032</p> <p>项目名称：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 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投标文件</p> <p>（副本）</p> <p>项目编号：JNBM-2017-G032</p> <p>项目名称：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地 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JNBM-2017-G032

项目名称：济宁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装备项目采购（一）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

.....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 14:00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